

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

苏教研教函（2026）20号

关于举办“2026年苏州市中小学教师专业素养竞赛”的通知

各县级市（区）教研室（教师发展中心、教育发展中心、教育科学研究中心）：

根据教育部《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（试行）》（教师〔2012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苏州市中小学教师专业素养发展的现实状况和阶段特征，苏州市教育局自2016年起在全市范围内启动“苏州市中小学教师专业素养竞赛”活动。该活动两年举办一轮，2026年将组织开展新一轮竞赛。

本活动以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2018年）为指导，以“助推教师专业素养发展、提升教师把握学科能力水平”为核心目标，旨在建立“苏州市中小学教师专业素养发展状况”的数据库，通过数据分析教师专业素养发展规律，更好地引领我市中小学教师的专业成长。

各县级市（区）要充分认识开展本竞赛的重要意义，以此为契机，推动教师专业素养能力提升，促进教育管理方式、教师教学方式和学生学习方式的转变，全面提升我市教育教学质量。2026年是第六轮竞赛的第一年，现将本年度竞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

全市公办、民办学校中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（198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的全体专任教师。本竞赛鼓励年龄超过40周岁的教师报名参加。

二、组织工作

1. 组织形式

各学科竞赛均实行闭卷考试。

2. 学科安排

小学：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科学；

初中：语文、历史、道德与法治；

高中：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。

3. 范围和分值

“苏州市中学教师专业素养竞赛”内容由教师基本素养和学科素养两部分组成，总分为150分。具体内容设置与分值大致为：①基本素养，共为30分。分别为师德修养与教育理论，约为10分；新课标理解，约为20分。②学科素养，共为120分。分别为教材中的主干知识（含例题、习题及其变式），约为90分；近5年的中、高考试题及其变式，约为30分。

“苏州市小学教师专业素养竞赛”内容由教师基本素养和学科素养两部分组成，总分为150分。具体内容设置与分值大致为：①基本素养，共为30分。分别为师德修养与教育理论，约为10分；新课标理解，约为20分；②学科素养，共为120分。具体根据小学教育学段的特点，参照“苏州市中学教师专业素养竞赛”的相关内容执行。

4. 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8月15日上午9:00~11:00，语文学科考试时间顺延30分钟。

地点：各县级市（区）统一安排，参赛教师均在所属县级市（区）指定考点参加竞赛。

5. 准备工作

（1）参赛报名方式

参赛教师相关信息由其所在学校（单位）负责报送，各县级市（区）对本辖区内各学科参赛教师信息完成汇总与核验后，统一报送。其中，借调及交流教师的信息由其原所属学校负责上报。信息报送截止日期为6月28日，具体报送格式与要求详见附件1、附件2。年龄40周岁及以下教师因特殊情况无法参赛的，须向所在学校提交书面申请，由所属县级市（区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。各县级市（区）对请假教师信息进行汇总，填写《2026年“苏州市中小学教师专业素养竞赛”请假教师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将汇总表电子稿；加盖公章后的纸质稿

与答题卡一并报送至市教科院。

(2) 竞赛地点设置和考场要求

各县级市（区）教研室（教师发展中心、教育发展中心、教育科学研究中心）负责选择和设置竞赛地点，承办学校负责相关具体工作。

每个考场 40 人，专人监考。每个考场的考试号必须连号，座位按考试号从小到大排列，并在课桌上粘贴每位参赛教师的考试号和姓名信息。

(3) 领卷时间和地点

各县级市（区）于 8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2:30~14:00 派相关人员到市苏州教科院资料室（劳动路 289 号）领取竞赛卷和答题卡。开考前，应做好保密工作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竞赛开始前拆封。

6. 竞赛实施

(1) 监考教师提前 30 分钟到学校指定地点接受考务培训，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，指导参赛教师将所带书籍和其他物品放在考场外的桌子上。监考教师与参赛教师手机均不得带入考场。

(2) 竞赛开始 15 分钟后参赛教师不得进场，30 分钟后参赛教师方可交卷。

(3) 监考教师应提醒参赛教师正确填涂考试号和姓名信息。缺考参赛教师处理方法是，在开考 30 分钟以后，由监考教师填涂姓名、考试号和缺考标记。如参赛教师在答题过程中有异常情

况，可以在答题卡上注明，并上报监考教师，监考教师在答题异常记录表中记录考试号和具体情况。

(4) 参赛教师要统一使用 0.5 毫米及 0.5 毫米以上签字笔书写本人姓名信息和解题文字；考试号、客观题填涂和作图题可使用 2B 铅笔，作图题不需要用签字笔描摹，但需加黑加粗。一律不准使用胶带纸、修正液、可擦洗的圆珠笔。

(5) 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要集中精力，严肃认真，忠于职守，不准吸烟、抄写题目，不准把手机等带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考场。监考教师应提醒参赛教师答题时注意字迹端正、清晰，答题内容不要超出答题卡所划定的区域范围。竞赛结束前 15 分钟，监考教师应提醒参赛教师注意把握时间。

(6) 竞赛结束后，试卷由监考教师收回，交各县级市（区）教研室（教师发展中心、教育发展中心、教育科学研究中心）保留，不得外泄。

7. 阅卷工作

阅卷工作由市教科院负责，采用大市统一网上阅卷方式。阅卷时间：8 月 17 日。

(1) 答题卡处理

竞赛结束后，监考教师将答题卡收齐（含缺考）并从小号到大号按序排列装入密封袋，每个考场 1 袋，答题卡袋上的内容应填全，特别是每个袋面上需注明考点、学科、考试号范围、份数（含缺考）等（具体内容见答题卡袋上的说明）。答题卡袋应按

学科分类，并尽快送至苏州市教科院（劳动路 289 号）一楼 110 室，同时上交答题异常情况记录表，无异常记录的表格无需提交。

（2）网上阅卷

阅卷任务由市教科院统筹安排，各县级市（区）协同完成。各县级市（区）独立设置阅卷点，阅卷人员从各县级市（区）抽调。（阅卷具体安排通知另发）

（3）阅卷环境和津贴

阅卷点需要提供阅卷用机房，阅卷教师误餐补贴和交通补贴由各县级市（区）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解决。

三、激励机制

苏州市中小学教师参加本竞赛活动情况将纳入教师专业发展档案，并作为教师职称晋升、考核评价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，其中该竞赛的参与、获奖情况将作为 40 周岁及以下的教师职称晋升评审的必要条件。

1. 奖项设置

本竞赛奖项设置分为青年组和中年组。青年组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（198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）；中年组年龄在 40 周岁以上（1986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生）。青年组和中年组分别设置奖项，均按照各组别人数的 2%、5%、13% 比例设苏州市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2. 等级划分

青年组和中年组分别划分等级，均按照各组别人数的前 20%

为 A、20%~50%(不含 20%)为 B、50%~90%(不含 50%)或竞赛分数大于等于 90 分为 C、其他为 D。

本竞赛活动的考试分数及等级严格保密，不对外公布。获奖名单由市教科院公示后统一颁发证书。合格等级证明以校为单位开具提供给各校存档，并由学校点对点告知参赛教师本人。职称评审和各类评优活动需要提供的历次竞赛等级证明，由学校按相关文件要求提供。

- 附件：1. 2026 年“苏州市中小学教师专业素养竞赛”教师名单
2. 竞赛教师代码中区域、学段和学科编码规则
3. 2026 年“苏州市中小学教师专业素养竞赛”请假教师信息汇总表



(此件不公开)